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广东财经大学

代码: 10592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法律硕士

代码: 0351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广东财经大学

2022 年 1 月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2007 年，广东商学院（广东财经大学前身）被批准成为新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并于当年招收首届法律硕士研究生。现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两种类型的法律硕士研究生。中心依托法学院强大的师资、科研和社会服务平台，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规范化的法律硕士教育培养体系，现有各类在读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三百多人（含佛山校区）。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正凝聚力量，争取办成在广东省以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和有自身特色的法律硕士教育单位。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培养具有精法通商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通过两年或三年的培养，能够掌握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为政府机关、司法部门、企业等输送高层次法律实务专门人才。

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分为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两个方向，主要以我校法学学科优势为基础，依托及整合学校经济、管理传统优势学科的丰厚资源，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法兼修的实务型法律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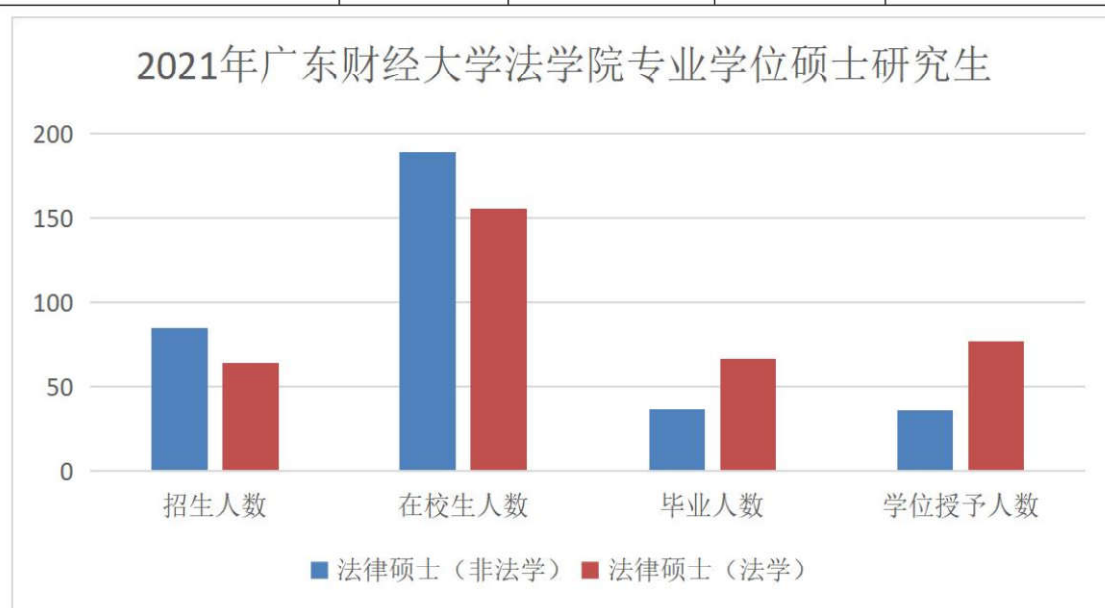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21 年期间广东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研究生招

生情况：法律硕士（非法学）85人，法律硕士（法学）64人，共计149人。在校生情况：法律硕士（非法学）189人，法律硕士（法学）156人，共计345人。毕业人数情况：法律硕士（非法学）37人，法律硕士（法学）67人，共计104人。学位授予情况：法律硕士（非法学）36人，法律硕士（法学）77人，共计113人。具体如下：

表1 2021年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	招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毕业人数	学位授予人数
法律硕士（非法学）	85	189	37	36
法律硕士（法学）	64	156	67	77
合计	149	345	104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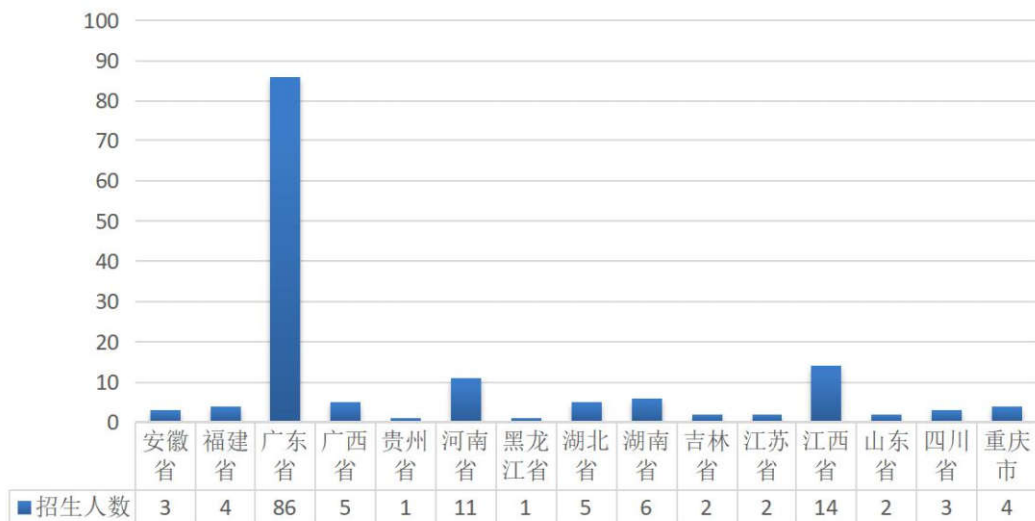
从目前统计的数据来看，法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生源地来源于15个省，主要生源地是广东省，有86人。呈现多元化趋势。

表2 2021年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生源地招生人数

生源地	招生人数
安徽省	3
福建省	4
广东省	86
广西省	5

贵州省	1
河南省	11
黑龙江省	1
湖北省	5
湖南省	6
吉林省	2
江苏省	2
江西省	14
山东省	2
四川省	3
重庆市	4
总计	149

2021年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源地招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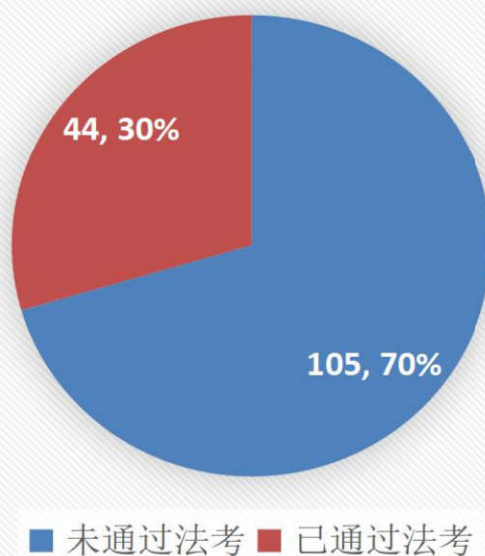


2021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生的情况如表格所示，未通过的同学大部分在第二年能够通过资格考试。

表 3 2021 年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通过法考情况

未通过法考	105
已通过法考	44
总计	149

2021年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
通过法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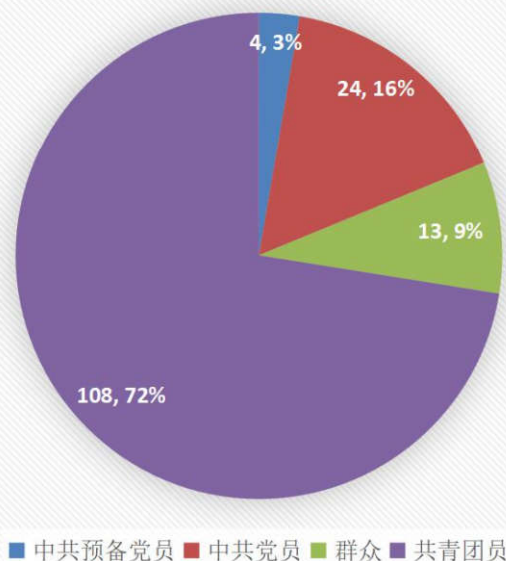


2021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政治面貌统计结果显示，中共预备党员和中共党员人数为 28 人，约占新生总人数的五分之一。

表 4 2021 年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政治面貌情况

中共预备党员	4
中共党员	24
群众	13
共青团员	108
总计	149

2021年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政治面貌情况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研究生教育，切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不断推动、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改革，选树课程思政典型示范课程，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根据课程思政建设要求，修订了法学研究生各相关课程教学大纲。2021年9月，法学院新开设研究生《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并注重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等各环节。

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及我校课程思政建设专项活动安排，重点推动法学领域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组织法学课程思政教学观摩课；制作课程思政微课例；组织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组织申报课程思政项目；推荐法学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组织教师开展法学领域课程思政教研教改；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承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法学教育研讨会等。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意识形态工作、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等内容，坚持长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活动。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党员教师带领法学学生不定期到实务基层单位开展联合党建、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等。

（三）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责任制，建立“一岗双责”工作任务。建立领导班子讲授党课、思政第一课、形势政策课等思政引领制度。2021年5月，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合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举办了“奔向职场，助力梦想——我为群众办实事之送法进校园”

党员普法活动，授权点研究生积极参加；暑假期间，组织研究生与本科生合作的 25 支社会实践队伍到部分省市地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法学院学生党支部组建“广财法学党员青年团”，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帮助民众树立法治理念。本院研究生均踊跃参与并发挥了较大作用，得到了充分的锻炼。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依托广东省在校生规模最大的法学院，我校法律硕士教育师资队伍实力雄厚。学位点有专任教师 82 名，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56 人。其中 39 岁以下的教师 12 人，40-49 岁教师 32 人，50 岁以上的教师 38 人。就职称而言教授 31 人、副教授 29 人、讲师 22 人。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有校内指导教师 55 人，其中教授 30 人、副教授 18 人、讲师 7 人，其中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民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八门法科必修课专任教师共有 17 名，其中教授 10 名，占比达 59%；专任教师中具有法律实践经验人数为 39 名，占比达 66.1%。

为加强法律硕士实务技能培养，我校法律硕士教育现聘有校外导师 51 名，其中有法官、检察官、律师，其他法律实务部门专家等。所有校外导师每年均能承担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实习与论文写作、开题、答辩等工作。

（二）课程教学

法律硕士教育培养方案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要求，并结合学校财经院校特色专门制定。课程体系合理，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实践教学与训练三大模块。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学过程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并通过教学督导制实行教学的动态管理。培养方案中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设置能较好地满足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职业能力培养的要求。

法律硕士教育十分重视案例教学，出台了《法学院开展案例教材建设与案例教学工作方案》，不仅要求每门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中应有一定比例的案例教学，还先后开发了《民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等十余门案例教材；特别是近五年有 11 位教师撰写的案例入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法硕分中心，其中 8 篇被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4 位教师撰写的商法案例被全国工商管理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2 位教师参加全国法律硕士视频案例大赛获三等奖。

（三）导师指导

为确保培养质量，本法律硕士教育学位点对研究生导师指导有完善的规范制度。导师的遴选严格遵守《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互选工作办法》。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为研究生导师

每年提供一次参加国内学习培训机会，同时实行严格的考核机制，导师资格实行动态调整每三年审核一次，并出台了《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办法》。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导师聘任办法》等规定，校外兼职导师须从执业工作满5年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或从事法律业务工作的其他专家中遴选。由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组成评聘专家委员会实施评聘。任期一般为3年，经考核合格者可以连续聘任。

（四）实践教学

我校法律硕士教育特别强调研究生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依托法学院省级法学实验示范教学中心，专门设置了法律文书、法律谈判、模拟法庭等实训类课程，并建有现代化的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法律检索、法律诊所等实验实训场所，实训活动丰富多彩，模拟法庭利用率高。

同时，我校法律硕士教育与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合作紧密。先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越秀区人民法院、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等十多家法律实务部门建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其中与国家检察官学院广东分院建立了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习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试行办法》《法学院法律

硕士研究生实习管理规定》，采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方式。所有法律硕士研究生均必须参加中心统一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连续三个月的集中实习，并接受中心遴选的校外导师一对一实习指导。同时，法律硕士研究生可根据自己职业规划或兴趣，自主选择法律实务部门从事三个月的分散实习。

中心实践教学效果良好。一年来，法律硕士研究生先后在校级专业学位案例大赛、全国财经高校法律职业技能大赛、法律实务技能大赛及综合素质评比中屡获佳绩，特别是20级法硕谢昊澄获得第四届“版辩羊城，权论新篇”辩论邀请赛冠军；20级法硕叶晓彤、刘洋获第四届“天欣杯”裁判文书写作大赛三等奖；21级金融法硕蔡晓雯、况永安、郑明航等同学在全国财经高校第六届法律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三等奖；21级法硕杨豪杰、蔡金宇、黎卓楠获得第一届“小包公杯”粤港澳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三等奖；21级金融法硕曾泳珊等同学获第十届“中国WTO模拟法庭”比赛竞赛精神奖和优秀奖；19级法硕高冰洁获“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全国二十四强。

（五）学术交流

我校法律硕士教育学术交流十分活跃。多次组织召开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承办省级年会、暑期学校为法律硕士提供了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与机会，法律硕士研究生不仅积极参加学术会议，也踊跃参与相关学术会议论文征文并获奖。法学院研究生参加2021广东省法学会医药食品法学研究会学

术年会，多人获奖：21 级法硕陈乾、邵子杰、余俊枢参加粤晋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2021 年联合学术年会；20 级法硕熊嘉伟参加第二届大湾区教育法治论坛；20 级法硕曾翠婷、胡锦涛浩参加国际会议“世界区块链可信会议 BlockSys2021”并用英文作主题发言。

（六）论文质量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及《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要求，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坚持法律理论联系司法实践的原则，论文内容坚持以司法实际问题为导向、面向法律实务，注重学生运用法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考察。

学位论文开题由导师组全体导师参加，对选题的意义、创新性、可行性以及研究思路进行评议，获得通过才能开题。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参加学院第五学期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提交论文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进行检测，通过重复率检测者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送盲审，安排学位论文答辩。

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允许采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但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尚未出现已通过答辩的论文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或被证

实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情况。

（七）质量保证

为确保论文质量，出台了《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等规定，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明确导师责任，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的要求，对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重复率检测、答辩工作进行开展。2021年，共有5篇专业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八）学风建设

法律硕士教育注重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严格执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上级规定。同时，学校先后出台了《广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造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等制度；另一方面，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专家讲座、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对法律硕士研究生开展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如组织师生专题学习《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九）就业发展

法律硕士研究生整体就业率较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本学科点积极推进

2020 年就业创业促进工作，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成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各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实现就业阶段性工作目标，深化“校、政、行、企、友”多方合作，推动以实习促进就业，建立专业就业实习基地，开发优质就业实习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现就业。毕业生就业领域主要在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以及律师事务所等，职业发展良好。2021 年毕业生 104 人，就业人数 96 人，比率达 94.23%。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 5 年已完成的主要应用性科研成果或科研项目情况：共获各类横向科研项目 43 项，获批科研经费共 613.64 万元，人均科研经费约 7.3 元。2021 年本位点获得省部项目立项 5 项，市厅级 10 项；横向课题 18 项，合同金额 261.7 万元。发表期刊论文 60 余篇，其中法学类期刊 36 篇。冉昊教授发表 A 类论文 1 篇，邓立军、靳羽、鲁晓明、夏金莱各发表 B 类论文 1 篇。学科点教师出版专著 1 部、案例教材 5 部。

（二）支撑平台

我校法律硕士教育教学科研支撑平台雄厚。拥有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特色专业、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首个设立法学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高水

平学科发展平台；建有清远市和佛山市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工作站等协同创新平台；与国家检察官学院广东分院建立了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广州市海珠区、越秀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市仲裁委、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等建立了十余家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务技能培养提供了充足保障。

（三）奖助体系

学校建立覆盖全体研究生的奖助体系；为完善研究生教育保障和激励机制，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积极性，我校法律硕士教育设立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境外学习奖学金、研究生先进个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考取博士奖、国家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特殊困难补助等高达十五种奖助学金。奖助力度相比国内同行高校较大，覆盖面也广。

同时，学校与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先后出台了《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实施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法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保法律硕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的规范、公平。2021年，中心发放奖助学金总额共达356.6万余元，奖助学生631人次，奖助学金覆盖面达100%。

（四）管理服务

法律硕士教育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法律硕士招生、培养、学位工作及日常管理等全部工作环节。不仅研究生院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范文件，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也出台了《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预答辩管理办法》《法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立项管理办法》《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习管理办法》《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为法律硕士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另外，中心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有专职研究生辅导员 2 名、教学、培养管理教师 1 名、学科建设教师 1 名。

学位点对佛山校区研究生进行延伸管理，法律硕士教育中心老师每周去佛山校区，采取与学生座谈、开读书会等方式及时指导研究生；学位点组织指导教师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与学生保持紧密联系，确保法律硕士研究生工作有序进行，为师生提供有效的高质量服务。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依托广东财经大学和清远人大常委会共建的立法咨询与服务基地，学科团队成员参与大量的立法工作起草、立法前论证和立法后评估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开展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咨询、论证工作，常态性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议并提供专家咨询报告。如曾祥生教授的《大湾区企业独立董事制度的实施状况及发展趋势》、彭真军教授的《广州市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房文翠教授的《英德市法治乡

村建设专家意见》、王家兵副教授的《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域海洋活动法律问题研究》等多人次参与广东省、市、区的立法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

学科积极拓展高层次科研及特色智库等平台，为广东省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人权研究院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粤港澳大湾区人权事业的发展需求；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新型智库——法律与社会治理研究院，旨在对社会发展及治理等相关领域的理论及实践进行研究，为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能力提升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中国（南方）破产法律制度研究中心，集破产法治人才培养、协会业务培训、破产法治前沿课题研究、法律研究成果转化等为一体，构建适应广东省及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优化需求的法治人才发展平台。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培养特色有待加强

“商法融合”一直是我校的特色办学理念。经、管、法是学校的传统优势学科。虽然法律硕士（法学）金融法律方向培养具有一定特色，但法律硕士（非法学）及佛山校区（法学）法律硕士的法商融合特色有待落实。

2. 第一志愿上线生源素质有待提高

虽然 2021 年我校法律硕士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增长明显，但总体上第一志愿上线生源素质不理想，大部分学生本科就读于当地二本院校或独立院校。

3. 就业及职业发展质量仍需提升

我校法律硕士整体就业率较高，但毕业生就业于律师事务所等民营企业居多，毕业生就业层次比例相对偏低；同时，在本专业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毕业生比例较少。

（二）改进措施

1. 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加大人才培养特色

广东作为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关键地区，急需精通法律与经济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通晓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中国法治实践的高层次法律人才。因此，法律硕士教育应根据国家、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将本学位点建设成具有鲜明财经法治特色，在粤港澳大湾区财经院校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业。

2. 加大建设经费投入，提升内涵式发展

重点依托省“强特色”资金、重点学科经费等，加大法律硕士教育建设力度，主要用于专业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建设、校外专家讲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生国际化教育等主要方面，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内涵式发展。

3. 加强研究生职业规划，提升法律硕士就业质量

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成立了“书记、院长—分管领导—系主任—指导教师—毕业班辅导员”五位一体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学院主要领导靠上抓、系主任、指导教师和毕业班辅导员合力抓的多方联动机制，压实责任。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全员参与就业工作。走访联系校友单位，广泛发掘校友资源，形成学校、校友和企业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呼

吁毕业校友重点招聘或积极推荐法硕中心毕业生就业。为进一步加大法律硕士培养特色，提升法律硕士就业竞争优势，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将通过定期举行职业规划指导、落实导师责任制等系列工作，积极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就业提升竞争能力和就业平台。